

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1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14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基隆市政府四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謝市長國樑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附表）

紀錄：李佳雯

伍、頒發聘書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捌、交通執法專案報告

主席裁示：報告資料准予備查。

玖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歷上次會議提案辦理情形：

主席裁示：編號 111-13 同意解除列管；餘准予備查，繼續列管。

二、主席指示事項管制表：

（一）周顧問家慶：

編號 4 中山二路交通事故檢討事宜，建議訂定改善目標，以確認改善成效；另中山二路/中華路/復旦路路口周邊商業行為發達，車流動線複雜，且人行動線不佳，建議評估改善作為。

（二）主席裁示：

1. 編號 4 請交通處於下月道安會報進行專案報告。
2. 中山二路/中華路/復旦路路口改善事宜，請工務處及交通處等相關單位將周顧問家慶建議納入研議。
3. 准予備查，繼續列管。

三、各小組計畫執行情形：

主席裁示：各組報告資料准予備查。

壹拾、 臨時動議：

一、 顏顧問進儒提：

- (一) 本市因單行道多，過去以車行考量，為減少路口延滯，市中心路口號誌時制開放紅燈右轉；本人上個月協助兩件交通事故肇事鑑定，均為車輛紅燈右轉併入車道與直行車發生之碰撞事故，且除車流併入衝突外，亦對行人產生威脅，僅能依靠駕駛人交通安全觀念，禮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- (二) 現今道路設計以人為主，建議可爭取經費，檢討本市號誌時制，評估取消紅燈右轉對於路口及路段造成之影響；另本市有多車道紅燈右轉併入單車道之情形，受限於路口型態，易與左向來車產生碰撞，建議可先取消路口開放紅燈右轉型態，並規劃完整宣導措施。另於取消初期，應協請警察局協助導引，以避免產生民怨。

二、 張顧問哲揚：

- (一) 紅燈右轉有車流併入與行人通行之衝突，依之前臺北市經驗，取消紅燈右轉之影響為行車速率約降低百分之 15；另如受限道路條件，再行規劃行人專用時相，對行車速率之影響將再降低約百分之 5。實務上亦可透過號誌時制設計，採時段性行人專用時相，以廟口夜市周邊為例，於廟口夜市營業時段規劃行人專用時相，其他時段則不用，慢慢讓市民習慣取消紅燈右轉及行人專用時相。
- (二) 有關檢討取消紅燈右轉，因號誌時制設計涉及交通流量及路口幾何佈設等因素，提供建議檢討程序供參考，首先因台灣機車靠右行駛，紅燈右轉車輛易與橫交道路直行機車產生衝

突，爰為避免車輛爭道情形，應佈設右轉專用車道；倘無法佈設右轉專用道，亦可利用號誌時制早開或遲閉時相隔離，倘上述方式均無法處理，再行研議規劃設置行人專用時相。

三、周顧問家慶：

- (一) 臺北市部分路口行人專用時相，已搭配感測設備可動態調整號誌時制，使車流影響與行人安全取得某種程度的平衡；本市業逐步導入行人專用時相，如海洋大學中正路/北寧路/祥豐街路口，已於白天學生上課時段增加時段性行人專用時相。
- (二) 因本市道路型態及交通環境較其他縣市特別，且號誌時制設計有其考量因素，建議市府於檢討取消紅燈右轉時，可同時評估號誌時制行人早開及時段性行人專用時相，並配合教育及執法手段，告知駕駛人遵循行人優先通行之交通安全觀念。
- (三) 本市科技執法多屬車輛行進動態違規逕行舉發，建議可研議向交通部爭取補助計畫，將科技執法應用於提升路口行人安全。

四、林處長麗蟬：

「行人友善」政策，除交通設施改善及警政系統執法外，亦應包含相關宣導與教育作為，建議可藉由民間團體或社區向本府申請計畫時，同時請其協助宣導交通安全觀念；另教育學童正確道路交通安全觀念，亦可提醒家中長輩遵守交通安全規則。

五、劉處長美蘭：

交通安全觀念可透過友善校園課程從小扎根，積極養成學童正確道路交通安全觀念，並藉此影響(傳遞予)家中長輩；有關「行人友善」政策，將納入相關交通安全宣導教育活動及課程。

六、張隊長豫立：

(一) 近年來強調人本交通概念，故將交通安全重點逐步推向於行人，就未來交通安全作為分三面向進行說明：

1. 工程：將配合市府相關權責單位進行交通設施及道路型態改善規劃；有關檢討紅燈右轉設計，本市愛三路/仁一路、義一路/信一路及忠一路/孝二路路口，均為人潮眾多且號誌設計為紅燈右轉之路口，後續將配合權責單位，研議設置行人專用時相可行性。
2. 教育：交通安全教育已採分齡、分層及分眾，並逐步走入校園向下扎根，如結合教育處與監理單位辦理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體驗計畫，透過實際體驗將交通安全觀念深植學童心中，進而影響家中長輩。
3. 執法：推動「行人友善」政策，期透過加強取締車輛不禮讓行人違規態樣，使駕駛人建立正確的路權觀念，後續亦將針對行人未依規定穿越道路之違規態樣進行勸導，以保障用路人交通安全，並降低事故發生。

(二) 今年度已爭取交通部預算補助，將於愛三路/仁一路路口建置科技執法設施，針對車輛不禮讓行人違規行為進行取締作業。

七、王處長圳宏：

(一) 「行人友善」政策除號誌時制調整外，亦包含教育與執法，且交通部刻修法提高未禮讓行人之罰則，以提醒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應停讓行人。今年度交通部為強化高齡者交通安全，提出相關護老專案計畫，與本市「行人友善」政策相關，下次道安會報將針對會報主題重點與各單位需辦理事項進行報告。

(二) 有關檢討取消紅燈右轉事宜，因需考量路口交通量及路口幾

何佈設等因素，本處將與警察局等相關單位研議，評估於適當地點辦理。

八、簡科長翊哲：

本處刻正辦理路口縮減計畫，並與教育處及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，針對學校周邊及易肇事路口進行改善，期降低車輛行經路口速度，以減少路口交通事故件數。

九、主席：

各單位應持續推動「行人友善」政策，並加強相關交通事故防制作為；另檢討取消紅燈右轉事宜，請警察局及交通處等相關單位研議，並將顧問及與會單位建議納入評估。

壹拾壹、顧問指導：無。

壹拾貳、主席結論：無。

壹拾參、散會。

